附件二

直轄市　　縣(市)自衛(槍枝、槍枝執照、槍枝彈藥)登記冊

編號	置槍人姓名或機關團體名稱	出生年月日	職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詳細住址	槍彈經歷						執照字號	發照日期	備考
						槍種	名稱	製造廠	號碼		彈藥數量			
									槍身	槍機				

說明：一、本表一式三份，直轄市、縣(市)政府均應分別依式編置備用。

二、甲種自衛槍枝彈藥於總檢查完畢後應造具清冊並於備考欄內末行填具彈藥總數。

三、自衛槍枝彈藥清冊應造三份分別存轉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內政部。